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薛映光

　　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廷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陳威廷之年籍資料與應受送達地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